

# 制定「亞洲器官交易建言」有感

羅昌發\*

對一個貿易法學者而言，踏入國際衛生及倫理領域，是偶然，也有一點必然。多年在WTO領域工作，思考一些他國學者鮮少涉獵的領域，發現貿易與國際衛生政策及倫理有密切關連。超越貿易及經濟利益，現在更看到人性尊嚴受到挑戰及國際間權益失衡的層面。

在一個場合裡，有機會與國外學者討論亞洲器官交易的猖獗，發現這是國際上少人關心的重要議題。基於器官需求與捐贈人數落差不斷擴大，亞洲跨國器官交易情況日漸嚴重，我以「臺大法律學院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及「臺大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與社會中心」主任的名義（後者我目前已不再擔任主任），邀請哲學、倫理學、醫學及器官移植之國際重量級學者專家，組成跨國工作小組，一起為此做一些事。

國際學界的響應與參與，令人感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生物倫理委員會前主席日本京都大學法學教授位田隆一、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大學哲學教授Leonardo De Castro、美國喬治城大學醫療倫理教授Robert Veatch、柏克萊加州大學醫療人類學教授Nancy Scheper-Hughes、哈佛大學族群與國際衛生教授Daniel Wikler、哈佛醫學院外科教授Francis Delmonico、荷蘭衛生部資深科學顧問Michael A Bos、巴基斯坦喀拉蚩大學生物醫療倫理及文化中心教授Farhat Moazam、伊朗教授Bagher Larijani及Alireza Bagheri以及臺大醫學院蔡甫昌教授，都是各領域極為頂尖的人才。

工作小組在96年7月及97年1月召開工作會議。我有幸擔任工作小組主席，聽取一些長年在這個領域奉獻心力的專家，報告他們拍攝的紀錄片及他們了解的事實。我發現販賣器官在亞洲若干國家極為普遍。有些國家未經同意便對死刑犯摘取器官。且販賣器官者多為社會上的弱勢族群（貧窮者、販賣人口受害者），獲得的報酬極為有限（中間剝削嚴重），幾乎無法因這種報酬而改變生活條件，他們術後也普遍照顧不足。此外，器官交易常涉及國際犯罪組織，需求者常來自西方國家。

我們最後草擬一項建言，希望各國採行一套有效政策及適當的機制以對抗亞洲的非法器官交易。亦希望透過此項國際文件，重新檢視人權保護之重要性及相關道德倫理議題。我們要求亞洲各國立法禁止器官交易，並多依賴死亡捐贈，儘量達成器官自給自足、設置完善的登記制度、相互交換資訊、勸阻其國民赴國外接受器官移植等。我們將該文件稱為「禁止、預防及消除亞洲器官交易建言」(Recommendations on the Prohibition,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Organ Trafficking in Asia)，簡稱「台北建言」(Taipei Recommendations)，並行文國際組織及亞洲各國衛生部長，希望將來成為國際上重要文件，並遏止非法器官交易之風。

\*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